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 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2009年7月6日至8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委员会所在地举行了第六十一届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主持开幕。

A. 成 员

2. 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瑞士）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葡萄牙）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
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约旦）
玛丽 ·雅各布松女士（瑞典）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法蒂·卡米沙先生（突尼斯）
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加拿大）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村濑信也先生（日本）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
巴约·奥霍先生（尼日利亚）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
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印度）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
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智利）
史蒂芬·瓦钱尼先生（牙买加）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
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
迈克尔·伍德爵士（联合王国）
薛捍勤女士（中国）

B. 临时空缺

3. 2009年5月4日，委员会选举村濑信也先生（日本）填补山田中正先生辞职形成的临时空缺。[1]

C.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4. 在2009年5月4日第2998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
第一副主席：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第二副主席：萨利富·丰巴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

[1] 见A/CN. 4/613和Add. 1号文件。

5.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2]和特别报告员[3]组成。

6. 根据扩大的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组：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巴约·奥霍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麦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当然成员）。

D. 起草委员会

7. 在2009年5月5日、6日和19日以及7月10日分别举行的第2999、3000、3007和3019次会议上，委员会为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对条约的保留*：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主席）、阿兰·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麦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当然成员）。

(b) *驱逐外国人*：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主席）、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特别报告员）、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麦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当然成员）。

(c) *国际组织的责任*：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主席）、乔治·加亚先生（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麦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当然成员）。

(d)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主席）、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特别报告员）、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麦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当然成员）。

8. 起草委员会就上述四个专题一共举行了37次会议。

E. 工作组和研究组

9. 在2009年5月27日和6月2日举行的第3011和3013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设立了下列工作组和研究组：

(a)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阿兰·佩莱先生（主席）、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特别报告员）和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当然成员）。

(b) *共有的自然资源工作组*：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

[2]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

[3]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麦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当然成员）。

(c) *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重新设立并由下列委员组成*：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麦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当然成员）。

(d) *条约随时间演变研究组*：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杜加尔德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尼豪斯先生、奥霍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汉·佩雷拉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麦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当然成员）。

(e) *最惠国条款研究组*：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和罗汉·佩雷拉先生（联合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坎迪奥蒂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村濑信也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佩莱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麦克尔·伍德爵士、薛捍勤女士和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当然成员）。

F. 向委员会前秘书致意

10. 在2009年5月4日第2998次会议上，委员会向2009年3月31日退休不再担任委员会秘书的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表示敬意，承认她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对她的职业操守、尽心公务和献身于国际法表示谢意，并衷心祝愿她未来顺遂。

G. 秘书处

11. 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联合国法律顾问缺席时代表秘书长。编纂司副司长乔治·科伦济斯先生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高级法律干事特雷沃尔·齐敏巴先生和高级法律干事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担任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皮埃尔·博多－利维内克先生和法律干事焦纳塔·布津尼先生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H. 议程

12. 在2009年5月4日第299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包含下列项目的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填补委员会临时空缺（《章程》第11条）。
3. 对条约的保留。
4. 国际组织的责任。
5. 共有的自然资源。
6. 驱逐外国人。
7. 引渡或起诉义务。
8.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9.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0. 条约随时间演变。
11. 最惠国条款。
12.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3. 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5. 其他事项。